

附件 1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2.组织开展社区、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3.负责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新型合作医疗实施等工作，加强社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4.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5.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整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6.保护各类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7.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灵芝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包括：灵芝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

二、灵芝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芝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

灵芝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7043.82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灵芝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收入预算 7043.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748.82 万元，占 53.2%；其他收入 3295 万元，占 46.8%。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灵芝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7043.8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4.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0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7.1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3.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06.6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5.2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656.9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21.63 万元，项目支出 5265.25 万元。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灵芝街道办事处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48.8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48.8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9.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0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7.1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5.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1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0.28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灵芝街道办事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48.82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3507.81 万

元，增加 241.01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相应的专项经费由各条线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予以划转追加预算指标使得年初编制预算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769.10 万元，占 4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5.26 万元，占 7.3 %；住房保障支出（类）112.07 万元，占 3.0%；公共安全支出（类）167.11 万元，占 4.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80 万元，占 4.8%；卫生健康支出（类）345 万元，占 9.2%；城乡社区支出 610 万元，占 16.3%；农林水支出 290.28 万元，占 7.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647.32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事处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932.6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考核、办公设备采购、两会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

排 188.18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事处在事业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安排 1.0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事处审计事务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安排 127.58 万元，主要用于治安巡防队的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安排 39.53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的项目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安排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13.4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5.0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项）安排 72.6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29.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安排 11.5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退役安置项目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安排 83.4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福利项目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安排 1.2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项目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安排 0.50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和扶贫项目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安排 14.8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项目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安排 43.5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安排 45.0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补助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安排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21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维稳、控违拆违、消防安监、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等费用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安排 4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费用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10.83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事业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安排 279.45 万元，用于河道保洁等项目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84.51 万元，主要用

于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发放。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27.43 万元,主要用于房改后参加工作人员购房补贴缴纳。

(六)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灵芝街道办事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78.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6.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1.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灵芝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车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街道办事处购置了一辆消防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灵芝街道办事处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1.63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灵芝街道办事处采购预算总额4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灵芝街道办事处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灵芝街道办事处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100%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61.1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

目以外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是指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是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是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是指除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的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是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是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是反映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

其他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是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已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应除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执业资格注册与资质审查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是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是指反映除防汛、抗旱、农田水利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

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